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59号

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65778413656

地 址：小岭镇李砭村二组

法定代表人：叶霞

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对你公司在小岭镇大凹沟堆放的砂石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大凹沟尾矿库内堆放的部分砂石未覆盖到位，未规范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造成扬尘污染，未覆盖部分占地面积约240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(2022年8月3日由王忠华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叶正宝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2. 叶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2年8月3日由王忠华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叶正宝，证明法人身份)；

3. 授权委托书1份(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)；

4. 王忠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2年8月3日由王忠华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叶正宝，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)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共3页(2022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3页（2022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7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3页（2022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8. 现场检查照片3张（2022年7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9.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24号）及送达回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24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

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（30000.00）元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9月13日

